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4〕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系列部署，加快推动教育强省建设，经研究决定，继续实施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现就做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是我省以项目化方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行动。项目建设要与时俱进，积极回应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工作的新部署；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创新方法和途径，推动各地各校建立更高水平育人体系；要重点突破，

切实解决课程落实、教学转型、素养提升、评价牵引、数字赋能、教研支撑等方面难点问题，实现育人方式的转型；要创新机制，充分尊重基层和学校的创造性和主体性，共研改革举措，共享育人智慧，在全省上下形成遵循规律、勇于创新的改革氛围。

所申报的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当前教育改革的现状与形势要求的差距中寻找问题，从教育教学改革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出发，明确项目建设方向；坚持目标导向，科学确定项目建设具体目标任务，由此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路径，形成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坚持实践导向，要围绕目标展开具体的行动举措，鼓励开展实证性研究，要能在实践中体现项目建设的具体成效；坚持成果导向，项目最终要形成解决具体问题且可复制推广的多样化成果，实现更大范围的改革与优化。

二、申报项目与具体要求

根据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和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要求，省教育厅对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发展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进一步突出重点研究领域，彰显育人导向，体现递进研究，更好地发挥项目建设在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引领作用。调整后的申报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申报主要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党对学校德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重点围绕落实思政课关键课程地位，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促进德育骨干队伍

建设，健全“大思政课”工作体系；聚焦学生关心关爱，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生涯教育，探索“润心行动”的有效路径；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深入挖掘学科教学中的德育要素，努力构建学科德育体系，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实到日常学科教学之中；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全员导师制和班集体工作，形成育人合力等方面。

2.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申报要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江苏省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等文件要求，聚焦问题解决与质量提升，重点突出教师行为转变和幼儿经验发展，深入实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推进幼儿园保育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分为区域建设项目和幼儿园建设项目两类。

(1) 区域建设项目应包括县（市、区）内所有幼儿园，由牵头单位（教育局、教科研机构、幼儿园）为主进行申报，主要围绕区域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与管理机制创新，突出共同体建设，强化分层管理、教研支撑、科学衔接、文化培育、课程建设能力等方面开展。各设区市至少申报一项区域建设项目。

(2) 幼儿园建设项目重点关注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深化课程游戏化园本实践，创新实施路径，探索托幼一体化，做好幼小衔接，加强过程评估等方面，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过程质量，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项目申报需总结梳理课程游戏化建设基本现状，包括主要做法，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重点突出问题解决的思路与举措，

以及对已有成果进一步深化、推广的规划。

3. 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申报主要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旨在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和高中课程方案，落实课程标准要求，深化教与学方式的变革，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与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申报重点如下。

(1) 学校课程建设。包括课程基地建设、学科发展创新(示范)中心建设、课程育人体系建设、课程实施状况监测与改进提高等方面；

(2) 课堂教学改革。包括教学组织方式、教学范式的变革、教学方法策略与实践模式创新、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

(3) 科学素养提升。包括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示范区和特色校创建，开展科普教育、工程教育、人工智能教育、跨学科综合教学等的实践研究，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等方面；

(4) 教育评价改革。包括基于证据的评价、增值性评价、协商式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等方面的探索，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改革，义务教育和高中质量评价指南的落地实践，作业设计与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

(5) 教育数字赋能。体现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全过程中的应用探索，包括服务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数字资源与数字平台建设，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评价方式的改革探索等方面；

(6) 教研方式创新。包括区域教研体系与队伍建设、教研管理制度改革、教研方式转型等，学校校本教研制度、教研文化建设，探索提高学校集体备课、专题教研活动质效提升等方面。

(7) 教育开放合作。包括区域和学校在深入推进港澳台\长三角地区教育交流，建设苏港澳\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合作联盟，开展高质量开放、高水平合作，增强江苏基础教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

各地区和学校可以根据区域特点、学段特征和学校特色，围绕当前课程教学实施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设立改革项目进行申报，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力争对上述的若干方面有所突破。

4. 特殊教育发展。项目申报主要依据教育部和我省制定的“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要求。项目分为融合教育示范区创建、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特教学校专业能力建设、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建设等四类。

(1) 融合教育示范区创建。以县（市、区）教育局为单位申报，申报地区必须有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有专职特教教研员，融合教育质量较好。建设内容要重点围绕落实省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相关文件，在区域规划布局、工作机制建立、队伍建设、强化保障、促进特殊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等方面。

(2) 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以普通学校为单位申报，申报学校必须有一定的开展融合教育经验，有达到省定资质要求的专职特教教师。建设内容应重点关注融合教育管理制度、特需学生教育评估与安置、课程教学调整及评价、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合

教育实施团队、融合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

(3) 特教学校专业能力建设。以特教学校为单位申报，建设内容重点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和对区域融合教育专业指导作用的发挥，在学校管理制度、特需学生教育评估、课程与教学调整、教育评价改革、教育康复、教师专业能力、教研科研等方面加强建设，提升特殊教育的专业能力。

(4) 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以特教学校或普通学校为单位按照九种特需类型进行申报，已有研究基地的听力、视力、智力、肢体障碍、孤独症类型不再接受申报。申报学校要有专职特教教师，有稳定的、专业的、影响力强的协作单位并与之签署合作协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人、财、物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由各设区市酌情申报，本年度每类型最多设立1个。

5. 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前瞻性项目属于提升项目，主要围绕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需求，以及课程教学前沿性、带动面广的重点领域进行申报实施，目的是着眼未来培植具有引领性、示范性、辐射性和影响性的教学改革典型范式和成果。

前瞻性项目由各地、各校和教师自主申报，项目原则上是在已经结项或具备结项条件的省级内涵建设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升，持续开展更深入的研究。部分对区域或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有前瞻引领、实践创新、辐射意义的其他项目也可以申报。此外，每个设区市可以申报一项局长研究项目和一项县(市、

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研究项目,局长研究项目必须由设区市教育局局长(书记)或分管局长领衔,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本地教育重大改革相结合,体现战略性、引领性的基础教育理论研究、决策咨询与实践探索等。

在上述各项目的申报中,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原则,充分尊重、鼓励基层的首创精神,对于一些具有前瞻性、原创性和突破性,确实能有效解决当前教育教学重难点问题的内涵建设项目,不论资排辈、不设条条框框、不受申报范围限制,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均可申报。

三、申报对象

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面向中小学服务的各级教科研部门和装备部门以及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等。联合申报的项目需确定1所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或1个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为牵头单位(括号注明),接收省级支持经费。

四、申报立项程序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组织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在省下达的指标数(见附件1)内申报,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以外的项目,每所学校申报不得超过1项。被教育部确定为第三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人工智能教育中小学基地、科学教育实验区的,可以围绕实验探索的内容申报项目1项,不占当

地申报指标。凡近两年因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并被省教育厅通报的单位不得申报。

各设区市上报的前瞻性项目将由项目管理部门遴选确认，其他项目省里相关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指导，质量符合要求后予以确认。所有项目将在公示后报厅务会审议确定，并公布立项名单。

五、项目建设指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指导，不断提升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育人成效。

1. 规范经费使用。对省里立项的内涵建设项目，省财政当年将一次性拨付相应的项目建设经费，各地要积极争取本地财政配套支持，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同时，各地各校应确保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之中，不得挪作他用，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估，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落实整改。

2. 落实分级管理。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等项目，省级指导管理单位为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特殊教育发展项目的省级指导管理单位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省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基础教育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的省级指导管理单位为省教育学会；涉及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示范区和特色学校创建的项目，省级指导管理单位为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各地可以参照省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做法，建立并完善设区市和县（市、区）两级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主体，做好本地区项目的

逐级培育、逐级申报、全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3. 加强过程指导。各项目指导管理单位要修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项目负责人联系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融入项目申报与建设各个环节，约请纪检部门加强全过程监督。组织专家围绕项目设计方案和实施要求定期开展项目负责人培训、专题指导、中期汇报评估和调研视导等工作，全力保障项目推进科学有序。同时，项目建设中要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高校或省、市、县教科研部门的联动，可以采取与相关单位联合申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加入项目研究、聘请项目指导专家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专业指导，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的内涵水平。

4. 强化视导评估。项目一般立项建设周期为2年，期间将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视导评估，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调研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就下一步项目推进提出明确要求。研究到期时，组织项目结项调研视导，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由调研视导专家组给出明确的结项意见。被确定为前瞻性项目的将继续进行2-3年的提升研究和深化实践。

5. 深化成果交流。实施项目建设动态管理，各项目要定期向相关指导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工作进度和活动开展情况，此工作将作为项目结项时评优的重要参考。同时对建设内容相近的项目，全省将组建项目建设联盟，加强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协同攻关。项目指导管理部门定期组织项目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将

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分享交流。项目结项后，对优秀的项目做好进一步推广宣传工作，通过会议交流、多媒体平台展示、现场观摩等方式让项目成果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同时，对有特色、有前瞻性、有重大教育研究价值的重点项目进行持续打造推广，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水平。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 2)等材料纸质件(各 5 份)及电子版(word 文件及盖章后的申报表 PDF 件，标明项目类别后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分项报省教育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联系人：秦柯，联系电话：025-83335622。

申报材料分类别报送：

1.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108866098@qq.com，联系人：省教科院教研室汪丽、叶小红，联系电话：15951945578，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

2. 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2361212584@qq.com，联系人：省教科院德心所李屹、夏春娣，联系电话：18795946036，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

3. 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weihui666@126.com，联系人：省教科院教研室魏惠，省教科院基教所罗文娜，联系电话：18012969995，13336681014，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

4. 特殊教育发展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1823913675@qq.com, 联系人：陈金友，联系电话：13851501539，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611 室。

5. 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
至电子邮箱：jsqzxxm@163.com, 联系人：成于思，联系电话：
1800515259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303
室江苏省教育学会。

附件：1.2024 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推荐名额
2.2024 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